

2009法硕辅导：民法经典案例解析九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9/2021_2022_2009_E6_B3_95_E7_A1_95_c80_539569.htm

案例 甲向乙借款30万元，以自有三层楼房一幢作抵押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。债权未到期，甲因病去世，三个子女各得抵押房屋一层，并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。乙在一次车祸中死亡，30万元债权由三个子女各自继承10万元。现债权到期，债务人无力清偿，债权人行使抵押权，甲的三子女以房屋已变更产权登记，且债务是先父生前所欠，与其无关为由，拒绝债权人行使抵押权。[问题] 请根据抵押权的基本原理及继承法的相关规定，分析本案。[分析] 抵押权属于担保物权，具有不可分性，无论抵押财产被分割还是债权被分割，抵押权均不受影响。抵押物被分割的，分割后的各个抵押物仍对全部债务提供担保。债权被分割的，分割后的各个债权继续受到全部抵押财产的担保。结合以上原理，乙死后，对甲的30万债权由三个子女分别继承10万，每个子女的债权都受到甲所提供的全部抵押房屋的担保。而甲因病去世后，其三个子女各得抵押房屋一层，并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，该房屋的抵押权仍然存在，分割后的房屋整体仍是对乙的债权的担保。因此，甲的三个子女以房屋变更产权登记为由，拒绝债权人行使抵押权，理由不能成立。而且，根据继承法的规定，我国实行的是概括继承和限定继承原则，被继承人的遗产包括其生前的全部财产，包括其债权和债务，继承人须一概继受。甲的子女继承甲的财产，同时必须继承甲的生前债务，在债务未全部清偿前，抵押权仍然有效。因此，甲的子女不得妨害乙的子女行使对房屋

的抵押权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